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國際商銀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7,696,59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9,709,404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386,836 股之 56.07 %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辛武陵、顏博堅

出席獨董：曾季國、卓光智、陳牡丹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陳珍麗會計師

主席：顏德和



記錄：黃雅嵐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第 3~4 頁【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第 5 頁【附件二】，敬請洽悉。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第 6~13 頁【附件三】，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詳第 3~4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五】。

3.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96,59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7,954,516	79,455,109	87,409,625	99.67%
反對權數	0	219,054	219,054	0.2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79	35,241	67,920	0.07%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6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70,507,969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34 頁【附件六】。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96,59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7,954,516	79,353,109	87,307,625	99.55%
反對權數	0	326,054	326,054	0.3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79	30,241	62,920	0.07%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55%，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5~44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96,59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7,954,516	79,453,109	87,407,625	99.67%

反對權數	0	219,054	219,054	0.2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79	37,241	69,920	0.07%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6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5 頁【附件八】。
3.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96,59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7,954,516	79,340,109	87,294,625	99.54%
反對權數	0	334,054	334,054	0.3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79	35,241	67,920	0.07%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54%，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6~47 頁【附件九】。
3.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696,59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7,954,516	79,352,109	87,306,625	99.55%
反對權數	0	322,054	322,054	0.36%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79	35,241	67,920	0.07%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55%，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7 分。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七年度因大陸子公司舊廠搬遷及新廠擴建因素影響，導致產量不如預期，再加上上半年度產業景氣持續走跌，故一〇七年度公司預算執行情形不如預期，且毛利率亦較一〇六年度下滑；惟大陸子公司搬遷補償淨收入入帳，故一〇七年度純益率較去年度增加。以下謹就一〇七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實績	107 年度 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543,607	8,553,613	10,006	0.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預定	107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600,529	8,553,613	73.73
銷售量(MT)	185,800	131,388	70.71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	7.97	5.86
純益率(%)	2.45	10.18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318	(1,123,053)	(1,320,371)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773)	(87,433)	290,340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295	926,505	595,210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存貨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678,565 仟元、預付款項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132,536 仟元，及應付帳款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438,417 仟元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廠房及設備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386,655 仟元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合計較上期增加 3,335 仟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395,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199,500 仟元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汽車行業、環保能源、家用電器、鈕扣電池及建築工程等領域。由於本公司擁有超薄精密不銹鋼生產工藝，故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季國

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u>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u>應</u>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u>宜</u>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u>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u>宜</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略)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第十一條 (略)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u>行為。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略)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略) <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略)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略)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略)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餘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略)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八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餘略)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餘略)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三條 (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餘略)	第三十三條 (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餘略)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餘略)	
第三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 (略)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u>應</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為</u>董事<u>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應</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u>宜</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購買</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新台幣 1,985,904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2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2,040	2	\$ 386,82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125,818	26	\$ 1,444,760	19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	-	7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0,000	2	22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九）	107,705	1	401,37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五）	2,880	-	4,8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750,132	9	750,43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75,14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197	2	103,880	2	2150	應付票據	11,227	-	13,0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19	-	-	-	2170	應付帳款	82,088	1	293,213	4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85,904	24	1,329,242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97,956	4	229,441	3
1410	預付款項	243,527	3	134,4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28	-	136,8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277,278	3	302,755	4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三）	-	-	103,3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813	1	20,737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十）	-	-	817,693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53,415	45	3,429,743	45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32,955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52,065	1	47,1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3,902,204	47	3,046,307	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14	-	9,0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363,053	4	363,05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8,778	35	3,319,337	43
1780	無形資產	956	-	1,395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9,519	1	168,508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379,834	5	77,1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830	1	408,567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275,812	15	1,368,457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4,283	-	56,1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8,961	-	17,46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157,346	2	188,36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484	-	3,5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	-	8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6	-	3,3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8,811	55	4,233,202	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8,557	20	1,469,953	19
						2XXX	負債總計	4,587,335	55	4,789,290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461	18	1,405,830	18
						3140	預收股本	11,200	-	6,522	-
						3100	股本總計	1,541,661	18	1,412,352	18
						3200	資本公積	1,222,441	15	1,138,039	15
						3300	保留盈餘	1,132,687	14	432,300	6
						3400	其他權益	(151,898)	(2)	(109,036)	(1)
						3XXX	權益合計	3,744,891	45	2,873,655	38
1XXX	資產總計	\$ 8,332,226	100	\$ 7,662,945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32,226	100	\$ 7,662,9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8,553,613	100	\$8,543,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8,052,507</u>	<u>94</u>	<u>7,862,439</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01,106</u>	<u>6</u>	<u>681,16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1,027	3	260,116	3
6200	管理費用	130,094	2	113,9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16	-	33,2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2,91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9,752</u>	<u>5</u>	<u>407,32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1,354</u>	<u>1</u>	<u>273,8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092,583	13	19,948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65,308)	(1)	28,163	-
7050	財務成本	(83,985)	(1)	(90,2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3,290</u>	<u>11</u>	<u>(42,1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94,644	12	231,68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4,136</u>	<u>2</u>	<u>22,22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0,508</u>	<u>10</u>	<u>209,45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5	-	\$ 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0)	-	(88)	-
8310		(65)	-	4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504)	-	(20,5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42	-	3,494	-
8360		(42,862)	-	(17,0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927)	-	(16,6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7,581</u>	<u>10</u>	<u>\$ 192,836</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70,508</u>	<u>10</u>	<u>\$ 209,45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27,581</u>	<u>10</u>	<u>\$ 192,83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90</u>		<u>\$ 1.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1</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3,237	\$1,019,730	\$ 81,096	\$ 16,894	\$ 344,322	\$ 442,312	(\$ 91,984)	\$2,673,2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95	-	(28,0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90	(75,09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9,900)	(219,900)	-	(219,900)
		-	-	28,095	75,090	(323,085)	(219,900)	-	(219,9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9,456	209,456	-	209,45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432	(17,052)	(16,6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888	209,888	(17,052)	192,8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109,115	118,309	-	-	-	-	-	227,4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109,191	91,984	231,125	432,300	(109,036)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6	-	(20,9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54	(17,0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49,600)	-	-	(170,056)	(170,056)	-	(219,656)
		-	(49,600)	20,946	17,054	(208,056)	(170,056)	-	(219,65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70,508	870,508	-	870,50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	(65)	(42,862)	(42,9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43	870,443	(42,862)	827,5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	15,108	-	-	-	-	-	15,10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100,000	100,000	-	-	-	-	-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及十八)	29,309	15,594	-	-	-	-	-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八)	-	(500)	-	-	-	-	-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3,800	-	-	-	-	-	3,8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3,744,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4,644	\$ 231,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024	132,477
A20200	攤銷費用	414	4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91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	714	5,087
A20900	財務成本	83,985	90,268
A21200	利息收入	(3,680)	(4,1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成本	3,8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73	8,103
A29900	搬遷補償淨利益	(1,087,649)	-
A29900	其他項目	1,545	(8,2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6
A31130	應收票據	251,709	(267,021)
A31150	應收帳款	200	(107,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376)	14,074
A31200	存 貨	(677,291)	1,274
A31230	預付款項	(109,103)	23,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76)	(13,21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638)	(3,73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8,156)	-
A32130	應付票據	(1,837)	(1,202)
A32150	應付帳款	(211,125)	227,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7,302)	(6,989)
A32210	預收貨款	-	14,29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554)	3,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32,664)	337,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9	4,1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789)	(113,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339)	(31,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3,053)	197,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207)	(\$1,346,8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351
B02900	預收收入	-	817,693
B04100	拆遷補償款	794,97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352	151,0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	(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33)	(377,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1,058	(759,4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	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6,008	1,435,0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3,002)	(184,8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增加	(2,903)	4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656)	(219,900)
C04600	現金增資	199,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505	331,2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9,197	(29,17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14,784)	121,6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6,824	265,1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2,040	\$ 386,8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運鋁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新台幣 1,299,968 千元，占總資產 24%，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之規定，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

管理階層於評價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與估計，且受到市場上鎳價與不銹鋼盤價波動之影響，市場狀況之改變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考量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流程。
- 二、抽核存貨料號之最近期銷售單價（扣除銷售費用）並核對至銷貨發票或當地不銹鋼市場之公開盤價資訊。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5,450,109	100	\$5,220,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5,138,280</u>	<u>95</u>	<u>4,842,74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11,829</u>	<u>5</u>	<u>378,15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4,984	3	167,653	3
6200	管理費用	73,233	1	57,07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76</u>	<u>-</u>	<u>3,13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193</u>	<u>4</u>	<u>227,858</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80,636</u>	<u>1</u>	<u>150,2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042	-	16,850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九）	18,857	-	(9,4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1,541)	-	(28,4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	<u>811,079</u>	<u>15</u>	<u>95,0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0,437</u>	<u>15</u>	<u>74,0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1,073	16	224,3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0,565</u>	<u>-</u>	<u>14,90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0,508</u>	<u>16</u>	<u>209,45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15	-	\$ 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0)	-	(88)	-
8310		(65)	-	4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504)	(1)	(20,5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42	-	3,494	-
8360		(42,862)	(1)	(17,0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927)	(1)	(16,6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7,581</u>	<u>15</u>	<u>\$ 192,83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90</u>		<u>\$ 1.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1</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3,237		\$1,019,730				\$ 81,096	\$ 16,894	\$ 344,322	\$ 442,312	(\$ 91,984)		\$2,673,2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8,095	-	(28,09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5,090	(75,090)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19,900)	(219,900)	-	-	(219,900)	-	-
		-	-	-	-	-	-	28,095	75,090	(323,085)	(219,900)	-	-	(219,900)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209,456	209,456	-	-	209,456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32	432	(17,052)	-	(16,620)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9,888	209,888	(17,052)	-	192,836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109,115		118,309				-	-	-	-	-	-	227,42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352		1,138,039				109,191	91,984	231,125	432,300	(109,036)		2,873,6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946	-	(20,94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054	(17,05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49,600)	-	-	-	-	-	-	(170,056)	(170,056)	-	-	(219,656)	-	-
		-	(49,600)	-	-	-	-	20,946	17,054	(208,056)	(170,056)	-	-	(219,656)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870,508	870,508	-	-	870,508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5)	(65)	(42,862)	-	(42,927)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70,443	870,443	(42,862)	-	827,581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15,108				-	-	-	-	-	-	15,10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00,000		100,000				-	-	-	-	-	-	20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四及十七)	29,309		15,594				-	-	-	-	-	-	44,903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七)	-	(500)	-	-	-	-	-	-	-	-	-	-	(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3,800				-	-	-	-	-	-	3,8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3,744,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881,073	\$224,3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92	30,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89)	(191)
A20900	財務成本	31,541	28,401
A21200	利息收入	(788)	(1,0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11,079)	(95,0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19	236
A29900	其他項目	(418)	(4,4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63	(173)
A31150	應收帳款	11,586	(59,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066)	12,812
A31200	存 貨	(280,348)	(75,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	(41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6,701)	-
A32130	應付票據	(1,837)	(1,202)
A32150	應付帳款	(240,559)	231,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291	(10,091)
A32210	預收貨款	-	(14,83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46)	2,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3,377)	267,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7	1,0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12)	(21,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36)	(6,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1,178)	239,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96)	(48,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378	\$ 90,4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230</u>	(<u>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24</u>	<u>42,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78,675	(156,0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0,000)	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8,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返還)	(2,903)	4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656)	(219,900)
C04600	現金增資	<u>199,5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31,116</u>	(<u>233,51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減少)	(5,838)	48,3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0,780</u>	<u>12,4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942</u>	<u>\$ 60,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71,022
加：本年度淨利	870,507,969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0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3,513,9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7,050,79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861,7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63,601,3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390,967,09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72,634,259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分配股利之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註 3：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56,386,836 股計算。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除<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略)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餘略)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餘略)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u>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六條：<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	第六條：<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設備之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u>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構</u>交易、<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u>同</u>。 (略) (五)<u>交易金額</u>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略) (五)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投資額度 (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投資額度 (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u>，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u>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u>，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資產</u>，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略)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	--	--

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規定提列特別	（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規定提列特	
--	---	--

盈餘公積。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略)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四、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別盈餘公積。 (略)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略)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	--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略)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略)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u>交易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u>、</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略) (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u>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	---	------------------

(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資訊申報網站： (餘略)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處理程序所<u>定</u>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處理程序所<u>訂</u>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公司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有關總資產<u>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餘略)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有關總資產<u>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業務，<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餘略)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業務，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略)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略)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u> <u>-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u>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其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u>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u>應立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	--